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# 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科技教育

标题：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
索引号：357A07-12-2024-0175 文号：办科教发〔2024〕70号  
发布机构：办公厅 发布日期：2024-04-16  
分类：科技教育；通知 主题词：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

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04月16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艺术研究院、国家图书馆、故宫博物院、国家博物馆、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、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、中国旅游研究院，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文化强国、科技强国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技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我部决定开展2024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本项目重点支持文化数字化、现代舞台艺术、智能公共文化服务、沉浸式文化和旅游、文化和旅游装备设备等领域的科技创新，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，支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科技成果向行业转移转化，推动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创新发展。推荐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重要现实需求为导向，科技含量高，创新性强，应用前景广阔、示范引领效果好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。注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前，科研组织能力较强，运行管理规范。申报单位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，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，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（不含合作单位）在职人员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目标、主要内容、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。项目实施周期为1—2年。

(四) 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期工作基础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。不支持已完成项目。

(五) 申报项目须有自筹配套资金。

(六) 鼓励“产学研用”各类主体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三、推荐单位

(一) 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，可择优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。文化和旅游部各有关直属单位、参与共建院校可直接申报推荐1个本单位项目。

(二)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等负责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并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进行审查。

(三) 鼓励推荐单位配套支持经费。

### 四、支持举措

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，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，择优遴选后委托实施，根据体量等情况支持5—10万元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《2024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填写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二份）。推荐单位填写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并于6月15日前邮寄发出，电子版材料（可编辑版本及含公章的扫描版本）请同步发送。相关材料模板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告通知”一栏下载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海琪 010-59881677 但乐 010-59882114

工作邮箱：wlbkjskjcd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

项目管理部，010-87930753

邮编：100007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4月16日

附件： 1. 2024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.doc

2.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.doc

3.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.doc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保护 | 免责声明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

